**上海理工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**上理工学[2007]2号**

为构建和谐校园，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，全面发展，我校特设立了上海理工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。评定办法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少数民族学生。

二、奖励金额及奖励人数

每年评比一次，各学院按照本学院少数民族学生数的10%比例申报，全校评出50名，获奖学生每人1000元。

三、奖励办法：

1．申请条件：

（1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政治上要求进步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，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；

（2）遵守上海理工大学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3）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；

（4）学习成绩优秀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；

2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无资格申报该奖项：

（1）修读课程中有不及格者；

（2）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受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；

（3）寝室卫生在一学期内累计三次等级为差者（以周检查为准）；

（4）一学期累计旷课3学时以上（含3学时）者（包括规定的政治学习、集体活动等，迟到、早退累计满三次以旷课1学时计）；

四、评定程序

1．个人申请，学院辅导员审核有关申报材料并推荐；

2．学院按10%比例综合评定，公示无疑义后签署意见后汇总上报学生处；

3．学生处组织评审确定50名获奖者，公布结果并组织颁奖。

五、附则

1．本办法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；

2．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